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將載於通函內有關亞洲鋼鐵的開採地權的技術報告作最後定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的規定，並延期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

謹此提述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的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將載於通函內有關亞洲鋼鐵的開採地權的技術報告作最後定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的規定，並延期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梁順生先生、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博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